

本港之掌故

卅卅

賭館成立之期

據士蔑西報云、本港督批准開設賭館、一八五五年鮑靈爵士向理藩院大臣提議開設賭館、並限制發給牌照之數目、但此議不行、至一八六七年七月開始有十一間領有牌照之賭館、隨後此數增至十六間、其初六間不准婦女及外人入內、隨後祇准華人及馬來人入內、至一八六八年連中國僕人收銀人及掌櫃亦不准入內、當時各界皆贊成開賭、惟各牧師以天職所在、不能不提出抗議、倫敦會牧師丹拿、於仁教堂牧師摩理士、及其他四間教會於是運動禁賭、至一八七一年卒之禁賭云。